

離島區議會
文件 IDC 14/2015 號

《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的修訂建議

目的

請離島區議會議員及社區事務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康會”)委員考慮通過，社康會審批小組就《非政府機構運用離島區議會撥款指引》(“離島區撥款指引”)所提出的修訂建議。

背景

2. 一直以來，離島區議會制訂了一套適用於離島區非政府機構運用區議會撥款推行社區參與計劃的審核程序和準則(即離島區撥款指引)，並按照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發出的最新《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守則”)和會計程序，及考慮地區的最新情況，作出修訂，以配合地區的實際需要。

3. 社康會轄下的審批小組一直獲授權審議非政府機構提出的社區參與計劃資助申請，以確保申請資助的活動及開支項目符合區議會的撥款規定，然後才提交社康會或區議會批核。

4. 審批小組於 2015 年 1 月 15 日舉行的會議上，檢討了現行的離島區撥款指引，包括撥款的審批準則和各資助項目及其上限等，並就資助準則提出了修訂建議，以便區議會和非政府機構更有效和靈活地運用資源。

修訂建議

5. 就一般社區參與計劃的資助項目及上限，審批小組建議資助離島區比賽參加者的單程交通費。若建議獲區議會及社康會通過，將適用於 2015/16 年度獲資助的活動。

6. 此外，在物料運輸方面，審批小組建議維持現時的規定，不資助團體利用的士運送活動物資。

文件提交

7. 為盡快實施修訂建議，使地區團體及早受惠，現以傳閱文件方式，請議員及委員考慮通過上文第 5 至 6 段所載的建議，以便審批小組按修訂的“離島區撥款指引”處理 2015/16 年度的撥款申請。請於 2015 年 2 月 12 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夾附回條，交回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離島區議會秘書處

檔號：HAD IDC 13/2/4/3 (4)

HAD IDC 13/2/4/2 (4)

日期：2015 年 2 月 9 日